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大造納息第一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問：如是四食，幾牽當有，令現在前？幾持今有，令相續住？

有作是說：一牽當有，令現在前。謂：意思食；三持今有，令相續住。謂：餘三食。

或有說者：二牽當有。謂：意思、識；二持今有，謂：餘二食。

有餘師說：三牽當有。謂：觸、思、識；一持今有，所謂：段食。

如是說者：四食-盡牽當有，令現在前；盡持今有，令相續住。

問：諸食於有，幾未生令生？幾生已長養？

有作是說：諸食於有，一未生令生。謂：意思食；三生已長養。謂：餘三食。

復有說者：二未生令生。謂：意思、識；二生已長養。謂：餘二食。

有餘師說：三未生令生。謂：觸、思、識；一生已長養。所謂：段食。

如是說者：四食於有，皆未生令生，生已長養。

問：何食於何法，食事偏增？

答：段食養色根大種勝故，於色根大種-食事偏增。

觸食養心、心所勝故，於心、心所-食事偏增。

思食養後有勝故，於諸後有-食事偏增。

識食養名色勝故，於諸名色-食事偏增。

問：如說：牽有義是食義等，此言為是因義？是緣義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！

若是因義者，外香、味、觸，於內諸處五因皆無，云何為食？

若是緣義者，除內自性，餘法皆是此增上緣，何故但說：「四種為食」？

有說：是因義。

問：若爾！外香、味、觸，於內諸處-五因皆無，云何為食？

答：外香、味、觸為覺-發因，令內香等得成食事；內香、味、觸於內諸處，有因義故，說之為食。

謂：眼唯以觸處為食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亦爾。

香用香處、觸處為食；味以味處、觸處為食；觸處唯以觸處為食。心、心所法三食為食。此中因義，如理應思。

	眼	耳	鼻	舌	身	色	聲	香	味	觸	心、心所法
以何為食	觸處	香處	味處	觸處	觸食 思食 識食						
								觸處	觸處		

有說：是緣義。

問：若爾！除內自性，餘法皆是此增上緣，何故但說：「四種為食」？

答：於內諸處增上緣法，有親、有疎，有近、有遠，有合、不合，有在此生、有在餘生。

諸親近合，在此生者，說之為食；疎遠不合，在餘生者，不說為食。故食唯四，此四皆於內十二處能為食事。然有增微，如前所說。

問：何故色處不立為食？

有作是說：無食相故。

有說：色處取時龜重，若於取時，細輕者名食，要微細輕，滋養身故。

有說：色處不至而取，食唯至取，非身不合成食事故。

有說：色處至變壞位，食事方成。謂：水所浸爛、火所熟變、風所動搖，然後方成食。所作事-非色未變，得名為食，故色非食，香等不爾。

有餘師言：若色是食，眼見色時，應除飢渴。若然施主所費，則為唐捐。

有餘復言：若色是食，諸出家者，眼見色時，應犯遠離，非時食法。

或有說者：若色是食，則色界天應受段食，取諸色故。當知後三，所說乖理。香、觸亦有如斯過故，應知前四，所說者好。

問：若色非食，經云何通？如世尊言：「長者！汝所施食，色、香、味具，甚為妙好。」

答：色雖非食，為欲發起施主思，故佛作是說。謂：佛讚美所施食時，施主便發殊勝思願：「快哉！如來讚受我食，我當必獲殊勝福利。」

問：若讚色具，色非食者，亦讚香等俱應非食，彼既是食，此亦應然？

答：佛於此中不欲簡別是食、非食，但欲發起施主思願，說此《契經》。若此讚說即是食者，觸非所讚，便應非食。

問：段食是何義？

答：分段而食，故名段食。

問：若爾！所飲吮等，非段食耶？

答：從多分說，是故無過。

復有說者：飲吮等時，亦作分段。

有餘師言：從初而說。謂：劫初時，人受用地味，皆作分段而吞噉之，因名段食。

問：佛說段食，有龜、有細，云何應知「龜、細差別」？

答：《集異門》說：「段食龜、細，互相觀待，而可了知。」

謂：水族中，小為大食，傳相觀待，龜、細得成。如…

底民耆羅所食是龜；底民耆羅所食為細。

底民耆羅所食是龜；底民所食為細。

底民所食是龜；大魚、龜、鼈及末羯羅、失獸摩羅等所食為細。

大魚鼈等所食是龜；餘水行虫所食為細。

諸陸族中，象、馬、駝等所食是龜；羊、鹿、猪等所食為細。

羊、鹿、猪等所食是龜；兔、貓、狸等所食為細。

兔、貓、狸等所食是龜；餘陸行虫所食為細。

空行族中，諸妙翅鳥所食是龜；鵝、雁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命命鳥等所食為細。

鵝、雁、孔雀等所食是麁；餘空行類所食為細。

有作是說：若諸有情，以草木等而為食者，所食是麁；以餅飯等而為食者，所食是細。

有餘師說：以餅飯等而為食者所食是麁；以酥油等而為食者所食是細。

有餘復說：面門吞噉諸食是麁；臍毛孔入諸食為細。謂：胎藏中，諸有情類，食從臍入，唯諸菩薩食，從一切毛孔而入。

有作是言：若食噉已，有等流者，此食是麁；無等流者，此食為細。如蘇陀味、香為食等。

問：觸、思、識食，有麁、細不？若有者，何故《契經》唯說：「段食有麁、細」？若無者，何故段食有麁、細，非餘耶？

答：觸、思、識食，亦有麁、細，界、地相待故。謂：欲界是麁，色界為細；色界是麁，無色界為細；初靜慮是麁，第二靜慮為細…乃至無所有處是麁，非想非非想處為細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《契經》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《契經》舉初顯後，已說段食有麁、細，當知餘食亦有麁細。

有說：段食由四因緣，有多少故，麁細可知，餘食不爾。一、追求故。
二、積集故。三、受用故。四、等流故。

追求故者→謂：諸有情，追求段食，有多、有少，所求多者，是麁所求；少者為細。

積集故者→謂：諸有情，積集段食，有多、有少，所集多者，是麁所集；少者是細。

受用故者→謂：諸有情，受用段食，有多、有少，所受多者，是麁所受；少者是細。

等流故者→謂：諸有情，段食等流，有多、有少，等流多者，所食是麁；等流少者，所食是細。

有說：段食觀待諸處，可說麁、細，餘食不爾。謂：香、味、觸，觀待色聲，可說為細；觀待意法，可說為麁；觸、思、識三，意法處攝。此於諸處，唯細，非麁，無異觀待，**不說**麁、細。

問：於何界，有幾食？

答：***欲界**，具四，段食**偏增**。（**段食**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***色界**，有三，觸食**偏增**。（**段食**、**觸食**、思食、識食）

***無色**，亦三，下三無色-思食偏增（**段食**、觸食、**思食**、識食）。

非想非非想處-識食偏增。（**段食**、觸食、思食、**識食**）

有說：非想非非想處亦思食增，一思能感八十千劫壽量果故。

問：於何趣，有幾食？

答：***地獄**，具四。**識食偏增**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**識食**）

問：地獄之中，有何段食？

答：飲鎔銅汁，吞熱鐵丸，以為**段食**。

問：夫為食者有所滋益，此物入身，燒脣、舌、腭、咽喉、胸腹，從下出已，焰赫轉增，舉身燋然，云何名食？

答：雖為燒惱，而有食相。初入身時，暫除飢渴故。

●傍生，具四，隨一偏增。種類處所，有差別故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●鬼趣，具四，思食偏增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曾聞一時尊者滿願為乞食故，將入布色羯邏伐底城，於城門前忽然見一老餓鬼女，問言：「汝今何為住此？」

鬼女反問：「尊見我耶？」

尊答：「如是。」

鬼女便曰：「我夫入城，希此城中有長者等，癰腫潰爛，當因擠搗，收取膿血，還共食之，為是我今於此住待。」

復問：「汝夫入來久近？」

鬼女答曰：「飢渴所迷，不憶我夫，入城久近。然唯記此城邊大河，七移城南，七移城北，于今未還。」

尊者愍傷，悒然捨去。

如是鬼女飢渴多時，希望所持身相續住，故知鬼趣，思食偏增；人及欲天皆具四食，然彼種類段食偏增；色、無色天，如界中說。

問：於何生，有幾食？

答：●卵生，具四，觸食偏增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有說：思食增。云何知然？如《集異門》說：「海中有獸，時出海濱，於沙潭中，產生諸卵。以沙埋覆，還入海中。彼在卵殼，憶念母故，身不爛壞。」謂：憶念母先孚煖時，所有觸故。若忘其母，身便爛壞。

有餘師說：若母憶念卵中子者，卵則不壞。母若忘之，彼卵便壞。此不應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以他食能持自命。

是故前說，於理為善。

●胎生，具四，段食偏增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●濕生，具四，觸食偏增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●化生，具四，隨一偏增。種類處所，有差別故。（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）

所說食聲，有二差別：一、世俗。二、勝義。

★世俗者→如世間言-有殘食瓶，無殘食瓶。

又如世間說-城邑食。所謂：此食出吉祥城，此食出咀叉翅羅城，此食出奢羯羅城，此食出寂靜宮，如是等。

又如讚者說-諸食名。謂：刺雉多食，牟地多食，佛所讚食，四方食等。又如經說-順食、逆食。

•言順食者→如世尊言：「苾芻當知，一切有食。謂：天暴雨，其滴洪澍、諸山，谿谷最先盈滿，谿谷滿已，小溝澗滿，小溝澗滿已，大溝澗滿，大溝澗滿已，小江河滿，小江河滿已，大江河滿，大江河滿已，大海盈滿。」

•言逆食者→如世尊言：「苾芻當知一切有食，大海有食。謂：大江河。大江河有食。謂：小江河小江河有食。謂：大溝澗。大溝澗有食。謂：小溝澗。小溝澗有食。所謂：谿谷。谿谷有食。謂：天暴雨。」

*勝義食者→謂：此四食，**真實資益**諸有情故。

問：諸段，皆食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段，非食。謂：以段為緣，**不能長、益**諸根大種。
- ②有食，非段。謂：以觸、思、識為緣，而**能長、益**諸根大種。
- ③有段，亦食。謂：以段為緣，而**能長、益**諸根大種。
- ④有非段，非食。謂：以觸、思、識為緣，**不能長、益**諸根大種。
如段食，有四句，如是識、思、觸食，各有四句，皆應廣說。
如是差別，成十六句。

問：不能長、益諸根大種，便非食耶？

答：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前說長、益是食相故。

問：今現見有食已-痛逼…乃至或令捨於身擔，云何長、益是食相耶？

答：雖所飲食，有損、有益，但今說食，謂：**益，非損**。

益，有二時：一、初食時。二、消化時。

或有消化時損，初食時益。如食美毒，此亦名食，

或有初食時損，消化時益。如服苦藥，此亦名食。

由此二種，隨於一時，作食事故，皆得名食。故說長、益，名為食相。

有說：彼類食已，初雖不安，後變吐時，還能為益。故先所說食自相成。

經說苾芻如是四食，能令部多有情安住，及能**攝益求有**有情。

問：此經所說：「部多、求有，二種有情。」云何差別？

答：住本有名部多；住中有名求有，於六處門，求當有故。

有說：聖名部多；異生名求有，彼類多求當來有故。

有說：無學名部多；學名求有，彼容希求當來有故。

問：部多有情亦可攝益，求有有情亦可安住，如何但說：「能令部多有情安住，及能攝益求有有情」？

答：此《契經》文俱應作二種說，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欲以種種文、種種說，莊嚴於義，令易解故。

有說：此中欲現二門、二略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本有安住最經多時，聖與無學求暫安住。於此義顯說安住言，餘不如是不說安住。

經說：「苾芻如是四食，是眾病本，是癱瘓本，是毒箭本，是老死因，是老死緣。」

問：食亦能為安樂根本。如世尊說：「道依資糧，涅槃依道，由道樂故，得樂涅槃。道之資糧，食為上首。」何故說是病等本耶？

答：**為止有情段食欲故**，彼由貪食，起諸惡行，**招感劇苦**。

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設諸段食，唯現樂因，智者尚應不生耽嗜，以起惡業招當苦故，況為現身眾病本等，是故智者不應染著。」佛為此故，說是《契經》。

經說：「苾芻應觀段食-如曠野子肉，應觀觸食-如新剝皮牛，應觀思食-如火坑、炎炭，應觀識食-如三百利鉢。」

問：云何苾芻，應觀段食，如曠野子肉？

答：譬如夫妻，唯有一子，面貌端正，憐愛情深。值國飢荒，欲詣他土，行至曠野，遂絕糇糧。前路尚遙，不食數日，皆困將死。

其夫竊念：「路遠糧絕，命在須臾，我等三人理不俱濟，豈得相守俱喪，此中今若一人充食，則死一存二，猶勝俱亡。若以我供，慮妻志渙，悲恨自絕，不能出難；若以妻供，恐兒失母，亦不存活，便為兩失。然！所愛子，我等所生。夫妻若存，子容可得。宜捨子命，度茲曠野。」

作是念已，悲不自勝，妻便怪之，前問其故。夫乃具以所念告之。

妻聞哽咽，悶絕擗地，良久乃蘇，號哭呼天，稱冤酷毒，夫乃徐喻，久而許之。

於是夫妻抱子嗚嗟，失聲悲叫：「何期苦哉！」

涕咽多時，乃盡子命，破析為脯，充路資糧。

每欲食時，夫妻相哭，稱言子子，雨淚而食，食已嗟惋，自責自咎。

然彼夫妻自初籌議…乃至食已，隨路行時，曾無歡情，唯念愛子。

如是行者，住空閑處，終不放逸正思惟妻，生一可愛妙善法子，心常念之，初無捨離，厭生死境，趣涅槃方。

於長時修，資緣匱乏，為持聖道，所依苦身，捨所專修，入城乞食。與不放逸、正思惟俱。自捨空閑…乃至食已，曾無染著歡樂之心，唯念所捨專修之法。

苾芻如是於段食中，應觀如前「曠野子肉。」

*若於段食，已斷、遍知者，於五欲愛亦斷、遍知，同一制伏，一對治故。

*若五欲愛，已斷、遍知，則無一結未斷、遍知，能繫縛彼，還生欲界。

此依離欲愛得不還果，順下分結盡，密意而說。

問：云何苾芻應觀觸食，如新剝皮牛？

答：假如其牛有過於主，欲令苦故，生剝去皮。其牛爾時以無皮故，隨所住止，若地、若空。所有諸虫，競來唼食。為去虫故，揩觸蕃籬，草木壁等，轉增苦痛。彼牛爾時寧有少樂，觸與未觸，皆受大苦。

如是諸有，寧有少樂，生與未生，無不皆苦。

苾芻如是應觀觸食，猶如所說「新剝皮牛。」

若於觸食，已斷、遍知者，便於三受亦斷、遍知。諸受以觸為緣生故，如經言：「觸緣受。」

*若於三受，已斷、遍知，則所作已辦，故應思擇求斷觸食。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，一切結盡，密意而說。

云何苾芻應觀思食，如火坑焰炭？

答：如近城邑有大火坑，無焰、無煙、焰炭盈滿，有不愚稚，非駁智（愚癡、呆笨）人，見已念言：「此大火坑，焰炭盈滿，我若墮者，必死無疑。」作是

念已，便起思願，求欲遠之，即便捨去。諸有癡幼，頑無智人，見已念言：「此坑之中，紅赫可愛，便即投趣，受苦命終。」

如彼智者，見大火坑，怖而遠避。

如是諸聖，於後有思，深生厭捨。

如無智者，投大火坑，受苦喪命。

如是異生，起後有思，受無邊苦，失於慧命。

苾芻如是應觀思食，如上所說「焰炭火坑」。

*若於思食，已斷、遍知者，便於三愛亦斷、遍知。以彼三愛是起因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業為因故生，愛為因故起。」

*若於三愛，已斷、遍知，則所作已辦，故應思擇，求斷思食。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，一切結盡，密意而說。

問：云何苾芻應觀識食，如三百利鉢？

答：假如有人，於日初分被百鉢瓔，日中分時亦百鉢瓔，於日後分亦百鉢瓔，如是日日受三百鉢…乃至盡壽。其人爾時舉體皆瘡，無少完全，如芥子許。如是行者於日日中，恒為三百異境所引，如利鉢心於所專修，而為侵害…乃至盡壽，令所修習多諸瘡疣。

苾芻如是應觀識食，如上所說「三百利鉢」。

*若於識食，已斷、遍知者，則於名色亦斷、遍知。以識是彼名色緣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識緣名色。」

*若於名色，已斷、遍知，則所作已辦，故應思擇，求斷識食。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，一切結盡，密意而說。

問：餘食亦如三百鉢不？若亦如三百鉢者，何故但說：「觀識食」耶？若不如三百鉢者，何故唯識食如三百鉢，非餘食耶？

答：餘食亦應如三百鉢，如以此觀識食，亦應以此觀餘三食。而《契經》但說：「觀識食者，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」

有說：此經示最後邊，顯前所說，諸食亦爾。

有餘師言：心性剛強，最難調伏，佛為呵責，以三百鉢而為譬喻，餘食自以餘門說喻。

有說：此經隨顯勝說，是故無過。前三喻中，理有通者，皆以此釋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此吠羅摩婆羅門，以如是諸妙飲食，布施摩訶娑羅婆羅門眾；有以飲食，布施瞻部林中異生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。」

問：此《契經》中，為說何等名為：「瞻部林中異生」？

有作是說：瞻部洲中，諸有腹者，皆此所說。

有說：諸有外仙，已離欲染，是此所說。有言此是近佛、菩薩，理不應然。諸有布施，近佛、菩薩，所獲施福，勝施俱胝阿羅漢眾。

如是說者：此說已得順決擇分善根-異生，其德勝彼婆羅門故。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，布施瞻部林中異生，有以飲食，施一預流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。由此已斷諸惡見故、三結盡故、離見所斷惡趣因故、作有邊際故、得預流果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，施百預流，有以飲食，施一一來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離修所斷惡趣因故，薄貪、嗔、癡故，得一來果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施百一來，有以飲食施一不還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由此已斷順下分結故、越欲界生故、得不還果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施百不還，有以飲食施一阿羅漢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由此已斷一切結故、越有頂生故、得阿羅漢果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施百阿羅漢，有以飲食施一獨覺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自能覺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施百獨覺，有以飲食施一如來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自能遍覺故，亦能覺他故。」

此經復言：「若以飲食奉施如來，有造僧伽藍，施四方僧眾，此獲施福，果大於彼，以僧伽藍，無障礙故。」

問：施佛功德勝於施僧，此中施福皆先舉劣，後舉其勝，何故此中先佛後僧？

答：即以是故，先佛後僧，所以者何？

若聲聞僧便不攝佛，若四方僧則亦攝佛，是福田僧、苾芻僧故。

若唯施佛，但佛應受，僧眾不受，故福為劣。

若施僧眾，僧眾與佛俱應納受，故福為勝，無障礙故，獲福無限故。

雖所舉先佛-後僧，而猶得名，先劣-後勝。

問：所得果勝，亦由勝思，何故世尊唯讚田勝？

答：世尊所化，有二差別：一、信、慧具足。二、有信無慧。

於信、慧具，佛不讚田。彼自能知田、非田故。

於信，無慧，佛則讚田，彼不能知田、非田故。

然！彼施果，或有欲令思勝故勝，或有欲令田勝故勝，而實果勝，俱由二種。由此得成四句差別。謂：

①有由田，不由思勝。 ②或有由思，不由田勝。

③或有俱由二種，故勝。 ④或由二種俱劣，故劣。

問：佛施舍利子，舍利子施佛，此二施福，何者為多？

答：諸有欲令果由思勝者，彼說佛施福多，以佛施思於現前位，舍利子等尚不能知，何況能及。

諸有欲令果由田勝者，彼說舍利子施福多，以佛福田，三界中最勝故。

問：預流果向，為可施不？若可施者，前經何故不說？若不可施，餘經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四向與四果，是真福田僧，具戒慧等持，施者獲大果。」

有說：可施。謂：衣服等，非諸飲食。

問：若可施者，前經何故不說？

答：前所引經說施飲食，非衣服等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此向亦可施食，但有攝取，而無受用。謂：毘呵羅中，有入見道者，餘人為受所施食分，或將食時有入見道，施主以食，置其膝上，或復安置曼荼羅（軸心、圓周或奇妙的圓形，也有輪圓俱足的涵義）中。

問：前所引經，何故不說？

答：彼經唯說能受用者，此據攝取，故不相違。

有餘師言：此向不可施，是故前經不說。

問：若爾者！所引經頌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頌欲顯補特伽羅，由道差別，成福田義。謂：顯成就無漏道者，施獲大果，名真福田。不說爾時能受他施，前問：「可施、不可施」者，意問：「能受、不能受故。」